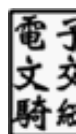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袁幼芬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26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298090_11460026911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」，惠予轉知所屬於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並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進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- 三、研習時間
 - （一）第1期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第2期：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經



景美女中 11409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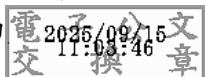
MTAA1143010228

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本研習使用「酷課 APP」簽到（退）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「酷課 APP」，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，準時參與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

線